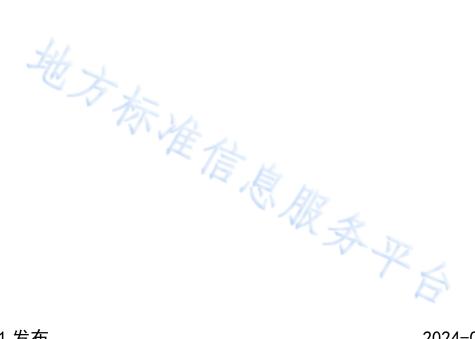
DB31

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1/T 1444—2023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指南

Evaluation guidelines for credit grading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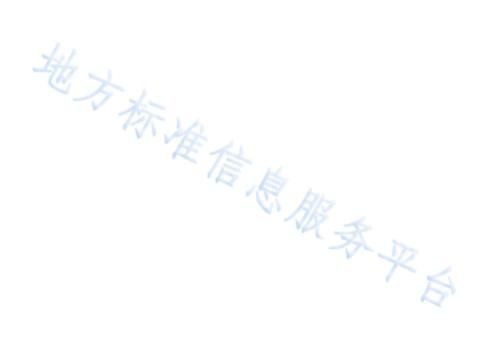
2023-11-21 发布

2024-03-01 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台

目 次

| 前 | 言 I | Ι |
|----|------------------------|---|
| 1 | 范围 | 1 |
| 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 术语和定义 | 1 |
| 4 | 评价原则 | 1 |
| 5 | 信用信息 | 1 |
| 6 | 评价方法 | 2 |
| 7 | 评价流程 | 3 |
| 附: | 录 A (规范性)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 4 |
| 参 | 考 文 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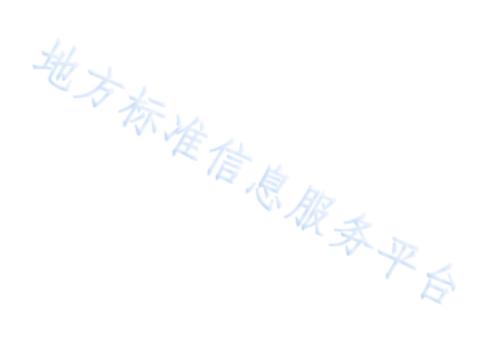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商务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 上海标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国梁、戴宇欣、赵鹏、方舟、兰红丽、朱婕。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的评价原则、信用信息、评价方法及评价流程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对上海市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4830.1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GB/T 34830.2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2部分:内容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GB/T 2949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专利代理机构 patent agency

在上海市依法设立、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来源: GB/T 34833-2017, 3. 2, 有修改]

4 评价原则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原则如下:

- a) 评价实施公平、公正、公开,指标选取兼顾行业特点; 级我兴兴
- b) 评价方法和过程保证一致性和透明度;
- c) 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5 信用信息

5.1 守信信息

专利代理机构守信信息包括资质信息、关联信息、行政监管、司法信息和其他守信情况的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 专利代理许可备案的情况及变更情况;

DB31/T 1444—2023

- b) 提交年度报告的情况;
- c) 关联关系企业的信用记录和经营状态等情况;
- d) 因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行政监督检查方面的情况;
- e) 机构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情况;
- f)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专利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等情况;
- g) 涉及的司法裁判及执行等情况。

5.2 资信信息

专利代理机构资信信息包括财务能力、荣誉奖励和其他资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税款、社保等缴纳情况;
- b)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成长性等情况;
- c) 被纳入守信激励名单,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等情况,代理机构代理案件获奖情况。

5.3 执业信息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信息包括市场规模、业务能力和其他执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专利代理业务量情况;
- b) 分支机构信息;
- c) 专利代理业务类型、服务情况等;
- d) 专利代理师、从业人员等人员信息及流动等情况。

6 评价方法

6.1 定量分析法

- 6.1.1 评价方法采用指标得分累计加分法,对附录 A 中各项指标合理设定得分后,由守信信息、资信信息及执业信息计算综合得分。
- 6.1.2 在进行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过程中,评价对象存在否决项指标,不予进行定量评价,否决项指标及说明官符合附录 A 的相关规定。

6.2 等级分类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等级按照GB/T 22116的规定,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等,其中:

- a) A 等代表机构诚实守信情况很好,评价期内无失信行为,资信情况很好,执业实力很好,综合信用风险很小:
- b) B 等代表机构诚实守信情况良好,评价期内无失信行为或轻微失信,资信情况良好,执业实力良好,综合信用风险较小;
- c) C 等代表机构诚实守信情况一般,评价期内有较多失信信息,资信情况存在一定风险,执业实力一般,综合信用风险较大;
- d) D 等代表机构诚实守信情况较差,评价期内存在严重失信,资信情况存在较大风险,执业实力较差,综合信用风险很大。

6.3 等级分值

6.3.1 评价主体确定并公开各等级的分值范围,公布的等级分值范围避免频繁变更。

- 6.3.2 等级分值可采用百分制或千分制,百分制划分可参考以下方式划分:
 - a) A级得分90分(含)以上;
 - b) B级得分80分(含)以上;
 - c) C级得分70分(含)以上;
 - d) D级得分60分(含)以上。

7 评价流程

7.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取得执业许可满一年的专利代理机构。

7.2 信息采集

- 7. 2. 1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信息主要从以下渠道采集,采集信息宜符合 GB/T 34830. 1 和 GB/T 34830. 2 的要求:
 - a) 评价主体可通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共事业单位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有关权威渠道, 获取专利代理机构的公共信用信息;
 - b) 评价主体可自主采集专利代理机构的市场信用信息,或者由专利代理机构根据评价指标内容, 自行提交相关信息。
- 7.2.2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有效期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3 评价实施

评价主体宜出具评价报告,提出信用等级,评价指标选取宜符合附录A的规定,评价方法采用本文件第6章的内容。

7.4 异议处理

若被评价的专利代理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并且能够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评价主体依据补充材料进行重新评价。

若对评价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维持原评价结果。

7.5 结果发布

评价主体可依法或依约定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或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

级我兴奋

附 录 A (规范性)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A. 1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如表A. 1所示。

表A.1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 | 资质 信息 | 许可备案信息 | 获得专利代理许可、备案的情况及变更情况 如:获得专利代理许可信息、许可变更登记备案信息、告知承诺制度履约 情况 |
| | | 年度报告信息 | 提交年度报告的情况 如:年度报告及时、真实、完整、有效的情况 |
| | 关联 信息 | 关联企业信息 | 关联关系企业的信用记录和经营状态等情况 如:股权占比30%以上的关联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失信信息和其他公开 失信信息 |
| 守信信息 | 行政 监管 | 监管处罚信息 | 因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行政监督检查方面的情况如:代理服务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专利代理师违反知识产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拒不履行、逃避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等 |
| | | 异常状况信息 | 机构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情况 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 | 严重失信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专利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黑名单"等情况 |
| | 司法信息 | 司法信息 | 涉及的司法裁判及执行等情况 如:被诉情况、强制执行等 |
| | 其他失信 信息 | 其他失信信息 | 其他依法被认定为失信信息的信息 |
| | | | 根表平 |

表A.1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续)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
| | 财务 能力 | 缴纳信息 | 税款、社保等缴纳情况 如:连续缴纳时长、缴纳比例、是否存在欠税欠缴等 |
| · 资信 · 信息 | | 财务信息 |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成长性等情况 如: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等 |
| 1日心 | 荣誉 奖励 | 荣誉奖励 | 代理机构被纳入守信激励名单,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等情况;代理机构代理的案件获奖情况如:代理机构代理的案件获中国专利奖等 |
| | 其他资信 信息 | 其他资信信息 | 其他体现代理机构资信能力的信息 |
| | 市场规模 | 业务规模 | 专利代理业务量情况 |
| | | 分支机构信息 | 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
| 执业 信息 | 业务能力 | 专利代理水平 | 专利代理业务类型、服务情况等如: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代理类型占比,国际专利业务代理情况,发明专利授权率,代理师年人均代理量,经无效程序宣告后依然维持权利有效的案件数量等情况 |
| | | 专利代理师、从业人 员等人员信息 | 专利代理师、从业人员等人员信息以及流动等情况 如:专利代理师人数、从业人员人数变动情况、专利代理师执业年限5年 及以上的人数等 |
| | 其他执业 信息 | 其他执业信息 | 其他体现代理机构专业能力的执业信息 |

- A. 2 存在严重失信信息或两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不得评为A等。
- A. 3 撤销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机构或机构高管因代理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退出评价序列。
- A. 4 评价主体根据评价对象和场景不同,可对指标调整修改。

参考文献

- [1]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55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9号)
- [4] 专利代理条例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6号)
- [5]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 (2017年上海市第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
- [6]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 [7]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2018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号)
 - [9]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
 - [10] 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运字(2023)10号)

